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 名调整为 14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3 万股调整为 24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9 万股调整为 199 万股。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3 名调整为 1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 万股调整为 31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 万股调整为 7 万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 万股调整为 168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 万股调整为 42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